

合同编号：2022-02-18p

展览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日本岐阜县现代陶艺美术馆藏——绚烂多彩的德国梅森陶瓷之美”（暂定名）展览



甲方：常州博物馆

乙方：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常州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文物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就合作举办“日本岐阜县现代陶艺美术馆藏——绚烂多彩的德国梅森陶瓷之美”（暂定名）展览（以下简称展览）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展览时间与地点

- 1.1 展出时间：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
- 1.2 展览地点：常州博物馆特展厅

第二条 展览内容与展品

2.1 展览名称：“日本岐阜县现代陶艺美术馆藏——绚烂多彩的德国梅森陶瓷之美”（暂定名），展览名称中须包含“日本岐阜县现代陶艺美术馆藏”字样。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118件/组展品（以下简称：展品）用于此次展览，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展品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有权将展品用于合同履行，且不受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追究。（展品目录详见附件一）

2.3 乙方提供展品信息、展览内容文本及辅助展示等资料。

第三条 包装与运输

3.1 乙方负责协调展品收藏单位办理展品的日方相关的审批手续。甲方负责向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申请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文物临时进境展览备案手续，及文物进出海关、进出境审核、免关税保证金申请等手续。

3.2 乙方负责展品国际与国内包装运输与报关清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条 点交与点还

展品点交地点为常州博物馆。展品点交的具体程序及其过程中双方职责为：

4.1 展品总计118件/组，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展品目录（详见附件

件), 确定后的展品目录作为本协议附件并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4.2 展览开幕前 10 日内, 乙方在展览点交地将展品点交给甲方; 闭幕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在展览点交地将展品点还给乙方。

4.3 展品点交与点还时双方代表均应在场, 共同将每件展品对照展品现状报告及点交照片进行核实, 并由双方代表在展品现状报告上签字并盖公章。点交时, 双方代表均有权对展品进行拍照记录, 由任何一方在点交过程中拍摄或制作的照片及文字资料均仅能作为点交报告的一部分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双方同意在展品现状描述和展品现状照片有差异时, 以展品现状照片为准。最终上展展品目录以甲乙双方现场点交清单为准。

第五条 安全与保险

5.1 甲方负责展品自抵达展览场地开箱查验、展览期间至展品撤展完毕点还给乙方时止的安全, 并采取各项措施使其免受破坏、损毁和丢失。

5.2 乙方负责为展品购买艺术品保险, 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包装运输、布展、撤展、展出期间等。

5.3 在展品点交入馆至点交离馆期间, 展品状况发生任何变化需要紧急干预时, 该状况应由甲方代表立即向乙方代表报告, 且在 24 小时内提供附照片的书面说明, 并提出修复损坏的可行性建议。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进行任何修复工作。收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之后, 并经过乙方或乙方授权代表的检验, 由专门的修复人员及保管人员对展品进行保护性维护, 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5.4 在展品点交入馆至点交离馆期间, 展品若有意外丢失或损坏不能修复时, 经双方确认后, 由保险公司按规定在保险承保范围内向乙方支付赔偿, 由乙方赔偿给收藏单位。损坏的展品仍归展品收藏单位所有。双方有责任协助追缴丢失的展品, 追回的展品仍归展品收藏单位所有。

5.5 在展品点交入馆至点交离馆期间, 展品如有损伤但能修复时, 由双方专家协商, 计算出公正评估损伤程度的合理索赔金额, 由保险

公司在规定保险范围内向乙方支付赔偿给收藏单位。在乙方承担文物安全责任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使展品受损且遭保险公司拒赔，乙方有赔偿义务。

第六条 展陈条件

6.1 甲方提供符合博物馆办展要求的展厅、展柜和展品交接场地，负责展览的形式设计、制作施工、展览的宣传、图录编辑出版及展场安全运营（安全保障方案详见附件二）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开展前 3-4 周将展厅设计方案发给乙方确认。

6.2 在交接、运输、存放和展出期间，所有展品应始终存置于防尘、防潮、防虫、防紫外线、防火、防盗、防震以及无有害气体的环境内。

6.3 甲方应确保展品存放地、交接场地和展览期间展厅的温度保持在 17—25℃，相对湿度保持在 50%-60%，并配备足够的设施和人员以确保展场安全。

6.4 展览期间如出现展品损坏、丢失、被盗等紧急意外，或展品性状发生改变，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状态恶化。甲方应及时对出现问题的展品拍照，并书面向乙方报告。经乙方人员评估确需提前撤回展品时，甲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照撤展程序，履行点还手续。

第七条 宣传与出版

7.1 所有展品仅用于上述展览，不得允许除上述各方以外的任意方使用。

7.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展品的基本信息和数码照片等图文资料，仅用于展览的制作、宣传报道和图册制作、线上展览与展览相关事项，图文资料版权归岐阜县现代陶艺美术馆所有。

7.3 若制作展览图册，甲方负责图册的排版编辑、印刷和出版，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保证对乙方提供的展品照片、展览有关的文字内容、图片和视频资料，除用于图册制作、线上展览和与展览有关的宣传外，不用于其它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图册于展览闭幕前向乙方赠送 100 本。

7.4 该展文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如涉及展品版权，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7.5 双方对展览和具体展品的宣传报道均应以科学、客观为原则，不得透露涉及文物安全的重要信息（如运输行程、布撤展安排等）。

第八条 展览人员

8.1 乙方派遣人员赴展览场地，监督和协助展品点交、点还、包装、拆包装、布展、撤展，参加开幕式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8.2 甲方负责相应的协调与安排。

第九条 展览费用

9.1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80 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作为本次展览的展品借展费、策划筹备费、包装运输费、展品全程保险费和海关报关手续费，以及乙方人员的交通、住宿、补助费用。

9.2 甲方按下列约定支付费用：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全部展费的 80%，64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

展览开展后 7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全部展费的 20%，16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拾陆万元整）；

9.3 乙方需于甲方支付上述款项的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汇款信息：

账号名称：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09014495866

项目负责（联系）人：刘杰/电话：18612962939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账号名称：常州博物馆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3100124210000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6284D

项目负责（联系）人：李威/电话 13961163302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由于甲方、乙方其中一方的原因，展览无法如期举办，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告知另一方。否则，违约方将承担另一方为该展已经支付的费用（如甲方的展览设计费、图录设计制作费等；乙方已支付的策展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与疫情防控

11.1 如在展览期间发生战争、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借展文物安全，并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协议自动中止，待不可抗力情况结束后，由双方协商本协议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

11.2 甲方、乙方均应严格遵守展场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在布展期间，甲方负责做好展场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在展出期间，甲方负责做好参观人员的疫情防控，如因疫情影响导致闭馆，甲方应尽快告知乙方，并请在闭馆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文保、安保措施保护展品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与仲裁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分歧、争议，或在执行中遇有新的问题，由双方代表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可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文本

本意向书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各方履行完各项义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常州博物馆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龙城大道 1288 号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

邵建伟

日期:

乙方 (盖章):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悠唐国际A座16层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